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

再　抗告人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祥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祐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藝騰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黃祐琪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免責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1日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抗告，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（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），且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如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民國112年1月11日本院合議庭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

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1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1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再抗告人迄今仍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合法委任代理人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法　官　張詠晶

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